

**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有关规定，作为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相关立场，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大庆永晨提供无息借款是基于实施募投项目的实际需求，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及用途，有利于募投项目的推进，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因此，我们对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梅慎实 赵丽红

2023年2月23日